

科技部工程司 106 年「學研合作 5G 產業技術開發專案計畫」

徵求公告

壹、計畫目的

為解決國內 5G 技術研發人才不足問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擬加強與經濟部資源結合，合作進行 5G 產業技術開發，以擴大整體綜效。期透過本合作機制，整合學界與法人研發能量，以經濟部「5G 產業技術拔尖計畫」規劃產出之技術項目為目標，共同進行 5G 產業技術開發，綜整國家資源快速展現成效。

貳、計畫研發重點

- 一、本專案重點推動之研發項目請參考附件一，若需進一步了解各研發項目之主要研究內容，請逕洽各項目聯絡人。
- 二、申請人研提之計畫內容必須符合本專案所列研發項目，於計畫提出前須與法人洽談計畫內容及共同研發之進行方式，並簽署合作意願書(正式用印)，另填寫附件二表格。計畫書內如未附合作意願書及附件二說明資料，恕不予受理審查。

參、計畫審查重點

- 一、主持人近五年於計畫相關領域與產業技術研發之整體表現。
- 二、計畫研究內容與本專案所列研究項目是否符合。
- 三、計畫規劃與法人 5G 計畫之實質合作方式是否確實。
- 四、計畫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是否明確、計畫研究成果與法人研究計畫之整合性。

肆、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2. 本計畫研究型別以一年期個別型研究計畫為限。執行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3. 申請經費以 100 萬元為上限。

4. 本計畫不接受申請共同主持人；計畫不核給國外學者來台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博士後研究經費，亦不得個案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補助。
5. 申請程序：
 - (1) 計畫申請作業，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不予受理。
 - (2) 計畫申請書請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並將附件二及法人合作意願書附於申請書表 CM03 研究計畫內容最後一頁。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型別點選「個別型」；計畫歸屬點選「工程司」；學門代碼點選「E9841-學研合作 5G 產業技術開發專案計畫」，以利作業。
6. 有關計畫頁數限制請務必依照本部公告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M03 研究計畫內容頁數限制一覽表」內工程司之規定，個別型一年期計畫 CM03 內容至多 20 頁，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二、審查及核定

1. 本計畫預定開發之 5G 產業技術須為法人所需，故計畫是否確與法人進行共同開發工作為重要之審查指標。
2. 審查方式包括初審及複審，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申請人簡報計畫內容。
3. 審查未獲通過者，恕不接受申覆。
4. 本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伍、執行與考評

- 一、本計畫須配合本部及專案計畫推動辦公室進行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將提供予相關管考單位進行評估考核。
- 二、計畫書內需明列查核點及評量指標，以為評審委員查核之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前兩個月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期末報告，其餘執行中查核時間依管考單位要求繳交進度報告，必要

時將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及成果審查意見將列為下一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陸、專案計畫聯絡人

專案召集人：沈文和教授(中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

Tel：(05)272-9385

E-mail：whsheen@ccu.edu.tw

專案共同召集人：陳志成教授(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Tel：(03)573-1930

E-mail：jcc@cs.nctu.edu.tw

專案共同召集人：周勝鄰副所長(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Tel：(03)591-5616

E-mail：slchou@itri.org.tw

科技部工程司承辦人：林怡君助理研究員

Tel：(02)2737-7529

E-mail：yclin@most.gov.tw

科技部工程司專任助理：謝玉娟小姐

Tel：(02)2737-7983

E-mail：soa222@most.gov.tw

系統操作服務專線：科技部資訊處

Tel：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